

全省首个

# 晋源政协启用“晋情来协商”平台

本报讯(记者 郭蓉 通讯员 杨润德 车涛)2月3日,随着晋源区政协“晋情来协商”助力“三带六园”首场专题协商活动的举行,标志着全省首个政协协商民主平台的正式启用。

“建议出台配套政策,制定普惠性质的政策兑现清单,推动信创产业、云计算等新业态发展。”当日的活动现场气氛热烈,政协委员、各界代表针对“三带六园”建设与相关部门负责人面对面交流,共同商议解

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据介绍,“晋情来协商”平台是晋源区政协创新协商议事的一次探索,这是一个集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的综合性履职平台。该平台按照“3+N”体系搭建,即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3级平台和覆盖民主党派、界别、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及政协委员的“N”个平台共同构成,每年开展“8+X”频次协商活动,区政协的总平台每

年至少举办8次活动,各乡镇(街道)联络组、党派、界别每年开展若干场活动,切实做到精选题、深调研、摸实情,说实话、献实策、求实效。

同时,本着“不另起炉灶、不增加负担”原则,依托现有乡镇(街道)、村(社区)委员活动室、委员自有场地等现有资源,先期打造了8个试点,构建集委员活动、协商议政、书香政协等功能于一体的基层协商平台,实现一室多用、资源共享、分融结合、共

商议事的“融协商”格局。截至目前,各个试点因地制宜不断创新,晋祠镇设立“文化界别委员工作室”,引导政协委员发挥专长,助力地方文化事业发展;晋源街道开设“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站”,为群众搭建表达民意的“绿色通道”;罗城街道挂牌“农业界别委员工作室”,鼓励委员围绕乡村振兴各抒己见、群策群力;义井街道建立“委员网格化联系服务站”,真正将平台打造成群众的“连心桥”、政协委员履职的“新平台”。

市二院开设“天使驿站”

## 医护人员有了休憩港湾

本报讯(记者 魏薇 通讯员 师慧荣文/摄)浓浓的咖啡,香甜的西点,舒缓的音乐……2月3日,立春当天,市第二人民医院“天使驿站”开门迎客,为长期精神高度紧张的医护人员提供了一个休憩放松的空间。

“天使驿站”开放后,不时有医护人员来体验。“上了一个大夜班,先在这里缓缓,调整好情绪再回家。”一位刚下夜班的护士告诉记者。“看看当天的新闻,喝杯咖啡,真好!”

“天使驿站”设在该院住院楼1层,集马克思书房、院史陈展室、水吧

于一体,环境优雅、舒适,医护人员在工作之余前来看看书、放松一下、舒适贴心。院史馆陈列着医院自1948年成立以来的珍贵史料图片,细细读来,给人以激励和思考。书屋备有医学类、社科类、政治学习类等藏书近千册,还将不断添加马克思著作等理论书籍。水吧可提供热饮、果汁、甜点、水果等小吃,并开通预约服务,方便大家。

给忙碌的医护人员提供一个短暂舒压的“心灵驿站”,是市二院党委关爱职工、加强医院文化建设的一项新举措。



## 迎泽区成立两个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

本报讯(记者 郝晓炜 通讯员 兰杰)2月4日,迎泽区文庙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解放南路二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揭牌成立。

文庙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与文庙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资源共享,场地共用,主要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主题宣传活动展示、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及志愿者培训、项目联络及洽谈、文明实践活动的展示和互动、数据收集等服务。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启用后,将常态化开展演出、展览、讲座、观影、健身、阅读等惠民服务活动。

解放南路二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同样实现资源共享、场地共用,设置了党员教育工作室、志愿服务团队建设室、未成年人教育活动室、心理咨询辅导室、退役军人之家、爱心驿站、图书阅览室等功能室,将有针对性地开展理论宣讲、政策

解读、文艺演出、便民服务、科普宣传等群众性活动。

据了解,这是迎泽区在“一中心三所七站点”的基础上又成立的两个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这两个活动阵地将以“学、讲、帮、乐、评”为载体,通过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宣讲、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等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活跃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客运公司司机无端被辞退

## 法律援助律师帮忙讨回“说法”

年过四旬的程先生在我市一家客运公司当司机,但公司既未给他缴纳社会保险,也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工作即将满一年时,公司又无故辞退了程先生。在省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帮助下,程先生获得仲裁庭支持,讨到了“说法”。

### 打工被辞退

程先生是江西人,于2019年3月进入我市一家客运公司当司机,月平均工资5771元。

入职近一年,程先生勤勤恳恳,但公司既未给他缴纳社会保险,也没有与他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对于上述待遇,程先生想通过埋头工作,有一天能得到改善。

### 律师伸援手

经人介绍,去年,程先生向省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求助,闫艳军担任他的援助律师。

闫律师首先给他普法释疑,指出用人单位做法多处涉嫌违法。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0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支付拖欠工资。同时,因该公同没有与程先生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支付双倍工资。公司违法解除与程先生的劳动关系,还应支付赔偿金。

因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律师指导程先生搜集了能证明双方劳动关系的证据,包括工资入账信息等。随后,

律师帮程先生计算了赔偿额,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用人单位支付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5万余元,支付拖欠的工资9000余元,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1.1万余元。

### 仲裁给说法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采纳了律师的意见,于不久前作出裁决,由用人单位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5万余元,支付拖欠的工资9000余元,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1.1万余元。

目前,该案仲裁裁决已经生效,程先生正在援助律师帮助下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本报记者 侯慧琴

空手而归  
却毁坏了墓葬结构

## 五名盗墓贼分别获刑罚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南楠)5名男子合伙盗掘古墓葬,不想却空手而归,但毁坏了原墓葬结构。2月5日,万柏林区检察院消息,5人因犯盗掘古墓罪一审分别被判处6个月至1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的罚金。

检察机关指控,2019年10月16日至17日,武某开车拉载李某、王某、包某、包某某,携带“洛阳铲”等盗墓工具窜至吕梁市交口县附近找到一座古墓,由武某、包某某放风,包某、李某、王某秘密挖掘。然而,几人并未挖掘出陪葬品,包某等人便将墓葬回填逃离现场。

经鉴定,涉案墓葬为一座清代时期墓葬。武某、包某等人的盗掘行为,造成原墓葬结构的毁坏和遗存物的缺失。

法院审理认为,武某、包某等5人盗掘具有历史价值的古墓葬,情节较轻,其行为已构成盗掘古墓葬罪。鉴于5人犯罪后及庭审中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自愿认罪,法院作出从轻处罚。

鞋子邮出后失踪  
快递赔偿没结果

## 记者帮协调 损失得弥补

本报讯(记者 张国英)市民史先生网购一双鞋,不合适,通过快递公司退货。不料,一个多月过去了,商家始终未收到被史先生退回的鞋子。一双鞋莫名失踪,承运公司却没说法,不表态。史先生自是心有不甘。为讨说法,他诉至本报热线。经记者交涉,负责承运的快递公司退赔了史先生相应的损失。

去年12月底,史先生在网上买了一双鞋。收货后,他觉得鞋不合适,与商家沟通,决定通过快递退回这双鞋。随后,史先生联系了桃园北路的圆通快递收揽点,一名男快递员为他填单办理了手续,收货,并收取了相应费用。

鞋子发出一周,史先生并未如愿收到退款,遂与远在浙江的商家联系。商家回复,尚未收到退货,无法退款。等几天,再问,商家依然未收到这双鞋。左等右等,又几天过去了,依然没有下文。

为弄清其中究竟,史先生去到上述那家快递点查询。之前的那个快递员痛快回复:“1月22日,货寄不到,我赔你!”然而,到了约定的日子,快递员改口:“1月28日,货寄不到,我赔你!”1月31日,史先生再到快递公司,那个一再应承会“我赔你”的快递员不见了。快递点其他人员告知:“那人不干了!”还能这么不靠谱?平生第一次上网购物,又是第一次邮寄快递的史先生感到纳闷,拨打那个快递员的手机,关机。

史先生动气,要求该快递点查找自己东西的去向。经查询,史先生邮寄的鞋子从单子上看,到水西关站就没了下文。鞋子去了哪里?对此,公司有关人员只称不清楚,无任何负责任的态度。史先生愤而诉至本报热线。

接到史先生反映后,记者与他一起去到那家快递收揽点。经交涉,对方答应退还史先生的经济损失218元。2月4日,史先生终于拿到了退款。